

## 西雅圖文教服務中心 場地租借申請書

Tel:(425)746-3602~3 Fax:(425)746-3604 E-mail: ocactecos@gmail.com
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每星期 ) 上午/下午 時 分至上午/下午 時 分止，合計 小時		
借用團體			
負責人	電話		
	E-MAIL		
申請人	電話		
	E-MAIL		
費用 場地設備	收費/每小時 (週二至週五)	收費/每小時 (週六至週日)	保證金
多功能禮堂 最多容納 126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0 美元/小時 (逾時每小時加收 35 美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5 美元/小時 (逾時每小時加收 40 美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200 美元
中型會議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2 美元/小時 (逾時每小時加收 15 美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8 美元/小時 (逾時每小時加收 20 美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0 美元
小型會議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6 美元/小時 (逾時每小時加收 8 美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 美元/小時 (逾時每小時加收 13 美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0 美元
卡拉 OK、音響 或其他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25 美元(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25 美元(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0 美元
活動名稱			人數 人
活動內容	參加 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會員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活動方式			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培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操運動		

申請人已詳閱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中心之**場地租借要點**有關規定(見背面)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 / \_\_\_\_ / \_\_\_\_

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(胞)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相關規定【第十三條】於背面並已簽名

以下由文教中心填寫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 金額總計：_____美元，繳款日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號碼：_____		
滯納款催繳資訊：		
承辦人	出納	主任

## 西雅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借要點：109年1月9日修正

- 一、西雅圖文教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服務僑社，提供場地及設施作為各僑團（胞）辦理非營利性之文教及聯誼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提供借用場地範圍：多功能禮堂（最多容納126人）、中型會議室及小型會議室。
- 三、本中心場地及設施，依服務僑社之宗旨，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，提供海外僑團（胞）作為非營利性之文教及聯誼活動使用。僑團（胞）申請使用場地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（一）立場須與政府政策相符。
  - （二）不得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性活動。
- 四、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（每週一及美國定假日或休館日不出借）。
- 五、借用場地須以書面申請，僑團（胞）須於場地使用前14日，填寫場地預約申請表，經核定後始得借用，並應於使用前3日繳清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及「保證金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本中心得取消借用。場地預訂後若更改日期或取消，應於預定日期前7日通知本中心，逾期未通知者，本中心得於1年內拒絕接受借用申請。
- 六、新成立或未於本中心登記有案之僑團（胞），須先提供僑團（胞）基本資料表、組織章程及職員名單1份，辦理登記手續後始得借用本中心場地。
- 七、本中心對於場地保有優先使用權，場地同意出借後，如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更改使用日期及時間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已繳納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及「保證金」且無法配合更改使用日期者，本中心將無息全數退還。
- 八、所舉辦之活動如有下列之情形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如發現有下列之情形者，本中心有權停止其使用，並停止其借用場地權利6個月：
  - （一）內容牴觸政府政策。
  - （二）涉及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活動。
  - （三）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，或未經本中心同意逕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（四）活動具有危險性或涉及非法行為。
  - （五）破壞本中心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。
  - （六）自行變更場地（如國旗等）之擺設。
  - （七）以集會演出為名，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。
  - （八）舉行私人婚、喪、喜、慶宴會。
  - （九）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- 九、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（胞）應注意相關設施、設備之維護，現有設施及布置，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且須自行布置活動範圍內之場地，並於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結束，撤離全部人員、器材。活動場地須清理垃圾恢復原狀、桌椅歸回原位，並通知本中心同仁確認。場地、設備經確認回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，如未能回復原狀，得由本中心雇人清理、修復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內抵扣。
- 十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音響、布幕各項等設備，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它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- 十一、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（胞）須依照申請時間準時結束其活動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中心同意後予以延長，延長時間不得逾2小時。
- 十二、中心器材須按規定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，如未賠償，或賠償金額不足，得自保證金內抵扣，於未賠償前本中心將停止申請者之借用權利。活動所需之相關消耗物品，須自行準備，本中心不予提供。
- 十三、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（胞）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，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意外、傷亡、偷竊、疾病等情形，均應自行負責處理，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；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。
- 十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報請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。